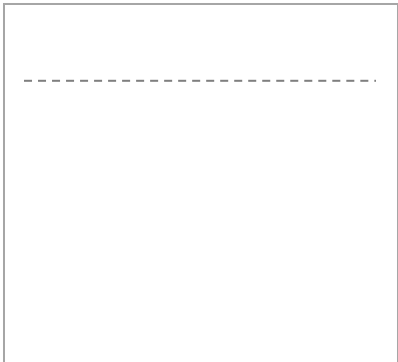




0 / 1



9 ;

0

,

0

,

0

,

0

0

/ 1

加 急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监〔2019〕18号

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医药行业

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中央企业财务主管单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：



国家医保局)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,选取了77户医药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,剖析药品从生产到销售各个环节的成本利润构成,探索药品价格形成机制,总结在治理药品虚高、解决大

(二) 成本的真实性。采购原材料时，是否存在通过空转发票等方式抬高采购成本的情况；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药品时，分摊系数是否合理，是否存在蓄意抬高生产成本的现象。

(三) 收入的真实性。是否利用高开增值税发票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，是否将高开金额在扣除增值后又以劳务费等形式支付给医院等机构，或者用于医院开发、系统维护、学术推广等。

(四) 其他。是否存在私设“小金库”现象；营销人员的薪酬支付是否合规；是否存在按照采购药品数量向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销售返点现象；库存管理、合同签订、销售发货、款项收取等流程控制是否有效，是否存在药品流转现象。

三、检查的组织实施

财政部会同国家医保局成立部际协调工作组，统筹协调全国检查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分别成立检查组，以财政部门名义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。国家和地方医保局派员参加组，负责联络协调和医保政策指导等工作。

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违法线索，各检查组应及时。财政部、国家医保局共同研究后，涉及医保基金管理使用问题线索，移交医保部门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，移交公安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，并做好跟踪协调。

检查结束后，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医保局统一组织汇总，对金额重大、性质严重和专业性较强的问题进行审理论证，明确政策界限，统一处理尺度，确保客观公正执法。审理意见报经部领导批准后，由财政部、监管局和财政厅（局）依照分工对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处罚决定。

四、检查材料上报

各监管局、财政厅（局）应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检查材料报送财政部（监督评价局），电子版通过会计监督检查管理系统上传。检查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检查报告。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、被检查单位的反馈意见、检查组认定意见以及处理处罚建议等。

（二）代拟处理处罚文书。包括处理处罚决定代拟稿和移交其他部门处理的移送文书草稿。

（三）其他材料。包括典型案例、调研报告等。

五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要通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加强医药企业违法违规支出治理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将救命钱用在刀刃上。各监管局、财政厅（局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高度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性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抽调精干检查力量，圆满完成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充分沟通，加强合作。各监管局、财政厅（局）要加强与医保部门的沟通合作，

共性问题，为下一步加强医药企业财务会计管理、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提出建议。

(四) 规范程序，严守纪律。各监管局、财政厅(局)要严格遵守检查纪律、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，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。

对检查动态和发现的问题，未经批准不得向其他单位报送，不得擅自对外披露。各检查组要通过成立临时党组织等方式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，做到检查、党建工作两促进。

财政部和国家医保局将通过实地督导、阶段汇报、编发信息等方式加强对检查工作的指导。检查结束后，财政部将对各参检监管局、财政厅(局)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。

联系人：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司琨



Small, faint, and illegible text or artifacts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.

、

◁

、

、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,

◊



< ; ::



◊

,

▷

▷

▷



▷

▷

D

D

级数	累加和
	3
	10

D

/

1

/

1

D

D

,



|

|

|

,

o

o

0

|

|

|

|

,



0

,

,



0

0

0

